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提要

本报告是作为主要报告 (A/57/57) 增编编写的, 应该与主要报告并与下列报告一并阅读: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其每年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而设立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A/57/80) 和第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该次缔约国会议选举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本增编所述时间从 2002 年 3 月 7 日主要报告印发之日起, 至 2002 年 10 月中旬止。增编载有以下资料: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况和各国根据《公约》第 287 条和 298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委员会于 2002 年春夏, 审议了一个沿海国首次就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划界案, 并通过了就此案向有关国家提出的建议。协商进程举行了第三次会议, 并通过了向大会提出的建议。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也已举行, 并建议大会采取若干行动。本增编还载有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摘要, 特别是与海洋有关的方面。

* 大会在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 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 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 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5-21	3
A. 《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况	5-7	3
B. 根据《公约》第 287 条和 298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8-10	3
C. 缔约国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11-21	4
三. 海洋空间	22-56	5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22-56	5
四.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57-69	11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会议	58-69	11
五. 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的审查：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 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70-74	13
六.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75-85	14
七. 结论	86-90	16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中，继续重申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性。鉴于 2002 年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或《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这些问题进行的年度辩论显得更为重要。

2. 依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1999 年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以有效和建设性的方式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因此，在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举行的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上，秘书长提交了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编写的海洋和海洋法报告（A/57/57）。

3. 本报告是作为该主要报告的增编编写的，应该与主要报告并与下列两份报告一并阅读：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57/80）¹和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91）。本文件载有对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成果的简要总结。

4. 此外，还提请大会注意另一份报告，即依照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8 号决议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的“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报告。²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况

5. 自从秘书长报告（A/57/57）印发以来，《公约》情况没有变化，截至 2002 年 9 月中旬，缔约国总数仍为 138，其中包括一个国际组织。但是，在《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纪念活动上，预期还会有其他国家表示最后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

6. 2002 年 8 月，喀麦隆和科威特两国表示同意接受 1994 年 7 月 28 日《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协定的约束。因此，该协定缔约方增加至 107 个。

7. 关于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自主要年度报告印发以来，塞浦路斯新交存了加入书。因此，截止 2001 年 12 月 11 日，即在《协定》生效九个月后，《协定》共有缔约国 32 个。

B. 根据《公约》第 287 条和 298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8. 2002 年 2 月以来，三个缔约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287 条和 298 条作出声明。第 287 条允许各国以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一个或多个方法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2002 年 3 月 21 日，澳大利亚声明选择国际海洋法法庭和

国际法院，但没有具体说明孰先孰后。2002年6月18日，洪都拉斯声明选择国际法院。洪都拉斯还保留按照具体达成的协议，考虑使用包括海洋法法庭在内的其他和平解决手段的可能性。2002年7月19日，西班牙宣布选择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

9. 第298条规定，一国可以书面声明对于一类或一类以上争端，不接受《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导致有约束力裁判的强制性程序。关于该条的规定，澳大利亚声明，对于涉及解释或适用关于划定海洋界限的第15、第74和第83条的争端和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该国不接受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任何程序（包括澳大利亚根据第287条选择的程序）。西班牙就划定海洋界限问题作出了类似声明。

10. 自主要年度报告印发以来，没有国家根据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第30条第3和第4款作出声明或说明。

C. 缔约国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1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于2002年4月16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³ 新西兰大使唐·麦凯当选为第十二次会议主席。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下列问题：国际海洋法法庭2003年预算；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年度报告；法庭《财务条例》；海洋法法庭法官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会议还处理了以下问题：给予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问题；与《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4条有关的问题；与《公约》第319条有关的事项。海洋法法庭年度报告阐述了法庭行政和司法两方面的工作。报告并讨论了东道国和法庭之间的关系，包括《总部协定》的谈判现状（见SPLoS/74）。

12. **法庭预算。**会议核可7 798 300美元作为法庭预算。预算包括经常性开支6 710 400美元和非经常性开支100 000美元，后者主要用于购买设备。会议并核可987 900美元作为应急经费，以备在2003年收到案件时之用。此外，还作为例外核拨500 000美元作为法庭周转基金。如无法以应急基金或调剂使用有关各款经费满足开支，这些资金将为法庭审理案件提供必要的财政手段。这笔款项来自2001年财政期间的结余。总预算是按循序渐进和零增长原则确定的。

13. **《财务条例》。**非正式工作组通过法庭《财务条例》，是会议的一个重大发展；《财务条例》尚有一个问题需进一步谈判解决，即与缔约国向法庭预算缴款的上限和下限有关的分摊比额表问题。对于2003年预算，会议决定以0.01%和25%作为确定缔约国分摊比额表的下限和上限。对于今后的预算，会议商定这一问题交第十三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14. 会议就《财务条例》作出的另一重要决定涉及“两种货币摊款法”。会议商定，在提交法庭预算、确定年度会费和预付款时采用欧元。但是，会议还决定缴纳会费可采用美元或欧元。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尽管达成的协定符合节约和实

用原则，也符合联合国规则，但是这一决定不应成为所有国际组织使用总部货币的先例。

15. **法庭法官的选举。**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要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成员，以填补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届满的法官的席位。根据法庭《规约》第 6 条，会议选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填补因伯利兹的爱德华·莱恩法官 2001 年 9 月 11 日去世而出现的空缺，并完成任期。会议随后选举下列人士接替任期即将届满的法官：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许光建（中国）、乌戈·卡米尼奥斯（阿根廷）、让-皮埃尔·科特（法国）、图利奥·特雷韦斯（意大利）、塔夫西尔·恩迪亚耶（塞内加尔）和亚历山大·扬科夫（保加利亚）。

16.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会议还处理了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举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1 名成员的问题（见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第三节）。

17.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根据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48，第 53 段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7 条），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就管理局工作最新发展情况作了口头报告。他指出，管理局 2001 年工作的最大成就是按照管理局大会 2000 年核可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与六个先驱投资者订立为期 15 年的勘探合同。在审查年度期间所取得的另一重大成就是，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公布一套建议，用以指导承包者评估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秘书长概述了管理局今后的主要工作领域。秘书长还介绍了三位科学家，他们就管理局有关富钴铁锰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的工作以及这些矿物所存在的生态系统作了介绍。

18. **《海洋法公约》第 319 条。**关于与《海洋法公约》第 319 条有关的事项，与会代表就缔约国会议在审议《公约》执行问题上的作用发表了两种主要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秘书长每年应就《公约》产生的一般问题提出报告交会议审议。另一种意见认为，《公约》中没有支持会议发挥这种作用的法律依据，而且已有大会等其他论坛处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鉴于提出的观点各异，会议决定在第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上保留目前与《海洋法公约》第 319 条有关的事项的项目。

19. **其他事项。**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4 款，非政府组织海员宗教及海员事务研究所代表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在会议上发言。他在发言中提请注意两个问题：海难遇险人员救援责任和渔船安全。

20. 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专门拨出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两天举行全体会议，纪念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

21.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订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三. 海洋空间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22. 委员会自 1997 年 6 月成立以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共召开了 11 届会议。第十届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举行，是委员会第一个五年任期的最后一届会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新选出的成员首次出席会议。联合国秘书长代表、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拉尔夫·萨克林宣布会议开幕，并主持了新主席的选举。经协商，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彼得·克罗克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还选举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和姆拉登·尤拉契奇为副主席；朴永安为报告员。所有当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半。⁴

2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出席第十一届会议的委员会每个成员都在宣誓仪式上，为履行委员会职责作出庄严宣誓。

24. 除选举主席团成员外，委员会还改选了委员会下列两个常设附属机构的成员：向沿海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常设委员会和机密性问题委员会。经各区域集团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这两个机构的成员。这些成员又开会选举了主席团成员：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被选为科技委员会主席，巴卡尔·加法尔被选为机密委员会主席。⁵

25. 委员会还选举了编辑委员会和训练委员会这两个不限成员名额机构的主席：哈拉尔·布雷克被选为编辑委员会主席，因杜拉尔·法古尼被选为训练委员会主席。

26.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会议。2003 年将举行两届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从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如委员会收到划界案，随后再举行为期两周的小组委员会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定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⁶

27. **对俄罗斯联邦划界案的审议**。委员会的会期一般为一周至两周，但第十届会议的会期长达三周，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审理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的俄罗斯联邦划界案。

28.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获得法定人数之后正式开幕。副主席朴永安先生接替委员会主席尤里·卡兹明先生，主持俄罗斯联邦划界案的审议工作。在审议俄罗斯划界案时，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副部长伊万·格鲁莫夫在其他专家陪同下，应邀向委员会介绍了划界案，⁷ 随后对提出的问题作了解答。

29. 格鲁莫夫先生应请求介绍了俄罗斯政府对加拿大、丹麦、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就俄罗斯划界案提出来文的立场。秘书处已将来文分发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全体成员。⁸ 他认为，这些来文并不对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构成障碍。

小组委员会的设立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0.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经非正式协商，选举产生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审理俄罗斯划界案并拟定建议。小组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是在兼顾平衡并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划界案中的具体科学因素后产生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如下：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巴西）、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尼日利亚）、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墨西哥）、彼得·克罗克（爱尔兰）、卡尔·欣茨（德国）、伊恩·拉蒙特（新西兰）和朴永安（大韩民国）。小组委员会选举卡雷拉先生为主席，欣茨先生为副主席，克罗克先生为报告员。

31. 鉴于划界案的数据复杂繁多，小组委员会认为，无法在第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建议拟定工作。小组委员会随后开始详细审理划界案，审理工作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后继续进行。小组委员会每天举行两场会议，共计举行 20 场会议，其中 6 场会议专门用于小组委员会成员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专家以问答形式进行的协商。小组委员会要求俄罗斯联邦就划界案中的某些部分提交补充资料。

32. 由于委员会现任成员于 2002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届满，小组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再次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理划界案的数据及其他材料，其中包括 2002 年 5 月 15 日收到的补充资料。6 月 14 日，小组委员会完成拟定建议，并将其送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将在缔约国会议选举委员会新成员之后，于 6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⁹

33.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继续审理俄罗斯划界案。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是否有权出席审议的问题，¹⁰ 委员会一名成员认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1 条（CLCS/3/REV.3）、《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委员会《工作方式》第七节第 16 条（CLCS/L.3），沿海国代表有权参加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因为讨论建议是第 5 条所述相关程序的一部分。他还指出，如果对《规则》的解释妨碍该国代表参加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的讨论，《公约》的规定应优先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4. 提出的相反观点认为，鉴于《议事规则》是附件二第 5 条规定的进一步发展，已广泛散发并提供给所有国家，且没有反对意见，委员会应继续以这一规则指导工作。这一观点强调，《议事规则》第 51 条规定，沿海国应参加“委员会认为有关的程序”。此外，沿海国代表已在第十届会期间，应委员会邀请就划界案两次发言，并且小组委员会也举行过六次协商会议，由小组委员会成员和沿海国代表以问答形式进行。

35. 此外，依照经 2001 年 5 月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修正的《议事规则》附件二第 4 条，“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非公开地审议按照《公约》第 76 条第 8 款提出的所

有划界案，并应保守机密。”因此，有人指出，委员会在这最后阶段应进行非公开审理并通过建议。

36. 鉴于根本无法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委员会将以下问题付诸表决：“你是否同意委员会可以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建议，并认为就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1 条邀请沿海国参加的目的而言，这些程序并非为有关的程序？”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在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18 名成员中，15 名投了赞成票，3 名投了反对票。

37. 委员会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建议，¹¹ 由小组委员会主席卡拉雷先生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议。委员会在作出若干修正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委员会的建议。依照《公约》的规定，委员会的建议以书面形式送交了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俄罗斯联邦及联合国秘书长。

委员会有关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

38. 建议载有对俄罗斯联邦所提数据和资料的审查结果，其中特别提到俄罗斯联邦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以及是否按《公约》第 76 条规定适用了公式线和制约线的问题。委员会就划界案内涉及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四个地区向俄罗斯联邦提出建议。这四个地区是巴伦支海、白令海、鄂霍次克海和中北冰洋。

39. 关于巴伦支海和白令海，委员会向俄罗斯联邦建议如下：与挪威缔结的巴伦支海海洋界限划定协定以及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白令海海洋界限划定协定一旦生效，即向委员会提供划界线的海图和坐标，因为这些划界线将分别是俄罗斯联邦在巴伦支海和白令海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

40. 关于鄂霍次克海，委员会建议俄罗斯联邦就其在该海北部的扩展大陆架提交一份资料完备的部分划界案。委员会指出，这一部分划界案不应影响南部相关国家的海洋界限划定问题，南部划界案可以在其后提出，虽然《公约》附件二第 4 条规定了十年的时限。为了提交这一部分划界案，委员会还建议俄罗斯联邦尽最大努力，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4 条与日本达成协定。

41. 至于中北冰洋，委员会建议俄罗斯联邦根据建议所载的审查结果修订有关其在该地区的扩展大陆架划界案。

42. **第十二次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及与委员会相关的问题**。应第十二次会议主席之邀，委员会主席尤里·卡兹明向会议通报了委员会工作。他并提及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有关是否应给予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发言(SPLoS/73, 第 60 段)。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均已享有这一地位。一些代表团在会上表示，他们认为给予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对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均为有益。因此，委员会成员请主席致信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主席，表示委

员会希望在会议上获得观察员地位 (CLCS/29, 第 22 段)。第十二次会议已收到此信 (SPLOS/76)。

43. 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后通过一项决定, 给予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SPLOS/86)。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就给予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增列了新的第 18 条第 3 款之二。

4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款, 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三名委员。经过协商并根据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十二次会议为进行这一选举而达成的谅解, 委员会成员按如下方式选举: 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四名; 亚洲国家集团成员六名; 东欧国家集团成员三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四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四名。

45. 进行了一轮投票。以下 21 个候选人当选: Hilal Mohamed Sultan Al-Azri (阿曼)、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 (巴西)、Oswaldo Pedro Astiz (阿根廷)、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 (尼日利亚)、Samuel Sona Betah (喀麦隆)、Harald Brekke (挪威)、Galo Carrera Hurtado (墨西哥)、Peter F. Croker (爱尔兰)、Indurlall Fagoonee (毛里求斯)、Noel Newton St. Claver Francis (牙买加)、Mihai Silviu German (罗马尼亚)、Abu Bakar Jaafar (马来西亚)、Mladen Juračić (克罗地亚)、Yuri Borisovitch Kazmin (俄罗斯联邦)、吕文正 (中国)、Yong-Ahn Park (大韩民国)、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 (葡萄牙)、Philip Alexander Symonds (澳大利亚)、Kensaku Tamaki (日本)、Naresh Kumar Thakur (印度)、Yao Ubuena Woeledji (多哥)。

46. **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的信托基金。**根据第十次缔约国会议的建议, 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遵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编制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该决议附件二载有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挪威于 2000 年向信托基金捐赠了 100 万美元。¹² 基金尚未发放任何报销款项, 但已核可若干申请, 收齐所需凭证后将开始作出支付。截至 2002-2003 两年期前六个月终了时 (200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结余估计为 1 039 972 美元。¹³

47. 设立基金的基本目的是协助缔约国中的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协助提供训练发展中国家人员所需资金, 以便这些国家酌情编制提交委员会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¹⁴

48. 发展中国家希望向基金提出申请的, 可将申请书送交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¹⁵

49. 审查信托基金申请书的小组于 2002 年 4 月举行首次会议。小组由巴西、日本、挪威、斯洛伐克和南非的常驻代表团代表组成。斐济、密克罗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莫桑比克和塞舌尔提出了申请。海洋司根据小组建议核可偿还七个被提名者, 即向信托基金提出申请的每一国的一位国民用于

参加根据《海洋法公约》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训练课程的费用。训练课程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联合王国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举行。除了密克罗尼西亚的人选外，所有其他预核的人选都参加了训练课程。

50. 小组还暂时核可了为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这四个南太平洋国家的台式研究提供资金的申请。

讨论会、训练课程和专题研讨会（2002 年）

51. 大会第 55/7 号决议鼓励沿海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考虑制定和提供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及编制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等方面的训练课程。

52. **在巴西的训练课程。**2002 年 3 月 3 日至 9 日在里约热内卢组办了按委员会拟订的大纲（CLCS/24）组织的训练课程（A/57/57，第 74 段）。参加者包括来自以下 23 个国家的专家：安哥拉、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加蓬、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苏里南、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课程组织者系直接参加巴西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工作的巴西科学家以及委员会中的巴西籍成员亚历山大·德阿尔布克尔克。

53. **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组办了关于依据《海洋法公约》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第二个训练班。这一课程部分是以委员会拟订的训练单元为基础，2001 年首次组办。今年有 21 名参加者，来自以下 12 个国家：澳大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斐济、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美利坚合众国。有六位参加者系由发展中沿海国，主要是太平洋区域的小岛屿国家提名，其费用已核准由为编制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的信托基金支付。

54. **在马来西亚的讨论会。**2002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在吉隆坡组办了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问题讨论会。吉隆坡讨论会的训练单元也以委员会拟订的五天训练课程大纲（CLCS/24）为基础。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达图·斯里·赛义德·哈密德·阿尔巴主持讨论会。52 名与会人士分别来自以下 15 个国家：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马尔代夫、泰国和越南。这是首次在亚太区域组办这种讨论会。讨论会组织者是总理府部国家安全司、外交部和马来西亚海洋研究所，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提供财政支助。

55.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两名现任成员，挪威的哈拉尔·布雷克和马来西亚的阿布·巴卡尔·加法尔以及前成员德国的卡尔·欣茨主持讨论会。参与主持讨论会的还有当地两位专家，一位是马来西亚皇家海军水文部前任总干事 Mohd. Rasip Hassan 海军第一上将，另一位是马来西亚勘查和制图部的 Tan Ah Bah。

56. 吉隆坡讨论会也强调沿海国,尤其是南海沿海国,应联合开展活动,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希望共同安排有助于分享数据和专门知识,以便现有的有限资源得以最佳利用,确保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沿海国能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这一最后期限前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四.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57.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后通过的国际文书,包括那些有关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问题的文书的执行始终是国际社会的一大关注点。尤其应提及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该《协定》的生效促成了协定缔约国非正式会议的召开。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会议

58. 按大会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纽约召开了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会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一俟《协定》生效,即与协定缔约国协商,以便除其他目的外,考虑在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协定》;就秘书长关于协定的年度报告的范围和内容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筹备秘书长将根据《协定》第 36 条召开的审查会议。

59. 《协定》缔约国在会上通过议程后,提供了关于他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以执行《协定》的信息。许多缔约国详述了他们在国内采取的执行措施进展情况,但也指出,总体而言,该《协定》的执行仍处于初期阶段。一些缔约国以《西、中太平洋鱼类种群公约》作为融合《协定》所载原则的新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范例。有一些缔约国并提道,《协定》的有效执行可能起到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作用。

60. **《协定》第七部分的规定。**非正式会议还广泛讨论了《协定》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第七部分的规定,包括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向它们提供援助的具体要求。所有与会者都认为,有效执行第七部分是整个《协定》得以成功执行的关键。一些缔约国介绍了目前正在实施的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全球援助方案。与会者认为应继续采取并扩大这一多级办法,作为有协调的援助方案的一部分。缔约国商定了一套建议,以期推动执行《协定》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第七部分的规定,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它们实现《协定》所赋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以及帮助发展中国家得益于加入《协定》。

61. **半年期报告的范围和内容。**关于《协定》生效后秘书长半年期报告的范围和内容,与会者确认秘书长报告是监测《协定》得以有效执行的一个有用工具。会上建议今后的报告不妨包括对执行现况的分析以及缔约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提案摘要。与会者认识到,采取分析办法,则需为秘书处增拨资源。会议并审议

了秘书长是否应请缔约国提出年度或半年期报告。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同时鼓励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更多报告《协定》执行情况。

62. **调查表**。此外，与会者商定，建议大会考虑拟订并向会员国分发一份调查表，更多了解《协定》执行详情。调查表可类同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为监测《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执行情况所用的调查表。会议认为，秘书长今后关于《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采用这样一个模式可能有助于不断交流关于执行战略的看法。

63. **审查会议**。《协定》第 36 条要求在《协定》生效之日后四年召开审查会议。关于这一会议的筹备工作，与会代表认为，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时尚早，因为审查会议可能在 2005 年末或 2006 年初召开。秘书处解释说，如果需要为会议另外请拨资源，可在 2004 年大会适当决议中列入要求。

64. **今后的大会决议**。关于大会今后就渔业相关问题定期作出决议的问题，许多与会代表指出，大会 2002 年秋季常会的日程很满，必须同时审议关于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决议以及关于全球禁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相关问题的决议。普遍支持大会在 2002 年后每年商讨一项渔业问题决议。但对这样一项决议的未来走向有不同看法。

65. **下次非正式会议的议题范围**。关于《协定》缔约国下次非正式会议的时间，与会代表建议一年左右后在纽约召开第二次会议。他们并表示，为执行第七部分而设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的细节应成为下次会议议程的一个关键项目。因此，会议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得到第七部分执行情况背景研究所得信息，包括对现有活动的调查。

66. 与会代表还建议，下次缔约国非正式会议应扩大与《协定》相关的议题范围。一些代表团提出有关预防办法及《协定》第六部分（遵守和执法）的规定这两个问题领域。此外，加拿大宣布，它打算在 2004 年或 2005 年主办一个关于该协定的国际会议，会议结果将送交审查会议。与会者商定，今后的《协定》缔约国非正式会议活动与将由加拿大主办的会议活动之间将加以协调，以期最大程度地发挥这些会议的作用和支助作用。

67. 如大会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所述，缔约国非正式会议的宗旨和目的是推动各分区域、区域和全球执行《鱼类种群协定》。

68. **建议摘要**。为此目的，会议通过了有关第七部分执行工作的建议摘要，包括建议大会探讨是否设立一项全球自愿信托基金以支助第七部分的执行。会议指出，这一自愿信托基金作为整个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将有助于缔约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更全面实现《协定》所赋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与会者认为，大会第 56/13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进行的第七部分执行情况背景研究是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的一个

关键前提条件。为协助尽早完成这样一项研究，联合王国愿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技术援助；该司是 1995 年《协定》的秘书处。

69. 根据《协定》缔约国非正式会议的建议，大会应采取以下行动：

(a) 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订立一个包括多个组成部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案，以此补充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方案；

(b) 这一方案的其中一个组成部分应是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由粮农组织与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商管理，专用于落实《协定》第七部分第 25 和 26 条订立的目标；

(c) 不妨考虑通过自愿信托基金尽早开展以下活动：

(一) 通过支付会费及出席会议旅费等方法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入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二) 为发展中国家参加相关全球组织的会议提供旅费；

(三) 诸如监测、管制和侦察、数据收集和科学研究等关键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四) 支持目前和今后的谈判，以期在目前没有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类组织和安排，并加强现有的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五) 交流执行《协定》的信息和经验；

(d) 秘书长应于 2003 年召开第二次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会议，以便进一步开展 2002 年 7 月非正式会议启动的关于《协定》第七部分执行情况讨论，包括设立信托基金以援助缔约国中的发展中国家的的问题，以及执行《协定》其他关键条款的问题；

(e)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下次《协定》缔约国非正式会议。

五. 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的审查：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70. 记得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决定设立无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总体发展情况。

71. 大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3 (e) 段，并在同会员国协商之后，重新任命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萨摩亚）和艾伦·西姆科克（联合王国）为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共同主席。这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72. **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形式和议程。2002 年 2 月 15 日，共同主席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非正式筹备会议，同各代表团讨论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形式和议程。第三次会议仿照前两次会议的做法，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会议形式和议程。会议的形式，除其它外，规定《21 世纪议程》所指明的主要群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应有机会提供投入；以全会和两个讨论小组进行审议，每个小组均有一重点讨论主题。两个讨论小组的重点领域分别为：

(a)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采用综合方式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
- 国际条例和标准及其执行
- 采取实际措施支持各国的活动——监测和评估；对紧急情况以及区域考量因素作出集体回应；

(b) 能力建设、区域合作以及综合海洋管理。

73. 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再次讨论了（第一次会议 2000 年曾讨论过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主题，以便将协商进程的工作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更好地加以协调。

74. 按照《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法律框架以及《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目标，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并提出具体问题请大会审议，重点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应当在哪些领域加强协调与合作。

六.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7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按照大会第 55/199 号决议，举行此次会议，是要在首脑一级对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度进行十年审查，以重振对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承诺。¹⁶

76. **首脑会议的两大大文件**。首脑会议谈判通过了两大文件：《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¹⁷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⁸《执行计划》第四部分在“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的重点主题领域下面，讨论了海洋问题，包括实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问题。《执行计划》第七部分讨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主题领域。

77. **首脑会议和协商进程**。作为协助首脑会议谈判工作之努力的一部分，大会2001年11月28日第56/12号决议建议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时，围绕以下领域组织讨论：(a)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b) 能力建设、区域合作与协调及海洋综合管理，此乃解决海洋科学与技术转让、可持续渔业、海洋环境退化和航行安全等海洋事务的重要跨领域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实际上注意到协商进程的工作，以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即将对该进程的功绩进行审查。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实际上提供了2002年5月27日至6月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78. 就海洋问题而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成果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指明了共同问题和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

79. 《执行计划》和协商进程报告都着重指出，海洋是地球生态系统必要的组成部分，是全球粮食安全、维持经济繁荣和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经济良好发展的关键。在此范畴内，务必要在《海洋法公约》和《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框架内，在所有各级综合海洋管理方面开展协调与合作。尤其着重指出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有效的、透明的和经常性的机构间海洋和海岸问题协调机制。

80. **海岸和海洋管理**。两份文件的核心都是促进国家一级的一体化、多学科、多部门海岸和海洋管理，并特别强调必须建设能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从事这项工作。还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与协调，特别是有关区域组织和方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区域科学、卫生和发展组织之间的区域合作和协调。

81. **可持续渔业**。就可持续渔业而言，首脑会议文件要求采取行动，将种群数量维持或恢复到最高持续渔获量水平，以期针对枯竭的种群紧急实现，并尽可能在2015年年底前实现这些目标。要更好地规范渔业管理的各方面，首脑会议和协商进程都要求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着重指出要批准、加入和实施有关国际文书，并落实粮农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两份文件都着重提到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具有关键作用，并指出这些组织和安排为实现渔业可持续性而必须采取的行动。首脑会议文件还着重指出，必须消除导致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和能力过剩的补贴；加强捐助者的协调和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使发展中国家能发展本国、本区域和分区域促进渔业基础设施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渔业的能力；支助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

82. **养护和管理海洋**。就养护和管理海洋而言，首脑会议和协商进程都提到，必须维持重要及易受害的海洋地区和沿海地区，包括国家管辖区内外的地区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为实现此目标而提出的办法和工具包括：生态系统办法；消除破坏性的捕捞法；按照国际法并根据科学信息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把海洋和沿

海地区的管理问题纳入关键部门。首脑会议还规定了到 2002 年建立起海洋保护区典范网络的时限。

83.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就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言，指出要优先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陆地的污染。这方面务必要实施 1995 年《全球行动纲领》和 2001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蒙特利尔宣言》。着重指出的是，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必须批准和实施现有的国际文书和条例，尤其是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范畴内制定的国际文书和条例，此外，必须加速制订新措施，如海事组织的《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控制和管理国际公约》。

84. **评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首脑会议文件指出，重视科学信息，以及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进行定期评估，乃健全决策的根本基础。文件还特别要求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全面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现状（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和可预见将来的状况的机制；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指出，2004 年为建立此类机制的最后期限。文件还着重指出必须进行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建设，尤其是要帮助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殊需求。

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执行计划》第七章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管是从环境还是从发展角度来说，都属于特殊情况。该文件要求在若干领域采取行动，如：实施《21 世纪议程》¹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支持并加强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实施可持续渔业管理并提高渔业的经济收益；在《海洋法公约》及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范畴内，制订具体倡议，以可持续方式划定并管理其沿海地区和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以及制订相关的区域管理倡议；提供支助，包括向能力建设提供支助，例如对有关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予以支助；到 2004 年，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七. 结论

86. 2002 年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纪念。今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这是沿海国提交的第一份此类划界案；并就此通过了建议。这事件进一步说明《公约》所建机制顺利运作。几个沿海国起草划界案准备呈交委员会的工作已基本就绪，朝向确定海洋界限再迈出了一步。

87. 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重新讨论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专题，以便进一步把协商进程的工作同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相协调。大会本届会议将对《公约》的实施情况和涉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并将评估协商进程的效力。

88.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再一次强调必须处理海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并规定须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第17章。《执行计划》作出承诺，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确保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渔业，促进海洋的养护和管理，提高海洋安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提高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和评估，作为健全决策的根本基础。

89. 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于2002年7月召开；会议建议大会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制定多项内容的方案援助发展中缔约国，补充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方案。

90. 各个不同的论坛，包括世界首脑会议，终于在《海洋法公约》的总框架内和《21世纪议程》第17章各大目标下，对海洋问题采取统一的办法——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

注

¹ 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报告载于A/57/80号文件。应当指出，共同主席在2002年7月17日致信通知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报告将无法按照已达成的协议，载列小组讨论摘要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以及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代表主管该部事务副秘书长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负责处理文件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通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按照秘书处现行的新指示，协商进程这类非政府机构提出的报告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的翻译和复制量不得超过25页。进程报告草稿长达62页。因此，必须删除报告中的小组讨论摘要和上述两项发言；删除的内容与A/57/80号文件案文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网址为：www.un.org/Depts/los。

²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项目时，第2至4段提到的所有四份报告都已提出。

³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综合报告，见SPLoS/91号文件。

⁴ 委员会选举的详细情况，见SPLoS/91，第95-101段。

⁵ CLCS/34，第15-17段。

⁶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最新的秘书长年度报告（A/57/57，第53-77段；A/56/58，第52-82段和Add.1，第19、30-49段；A/55/61，第25-29段；A/54/429，第55-69段；A/53/456，第55-69段；A/52/487，第43-53段和A/51/645，第77-84段；以及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91，第95-101段），并可参阅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LCS/32）和第十一届会议（CLCS/34）工作进展的说明。

⁷ 发言内容见CLCS/31。

⁸ CLCS/32，第1-10段。这些来文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查阅：www.un.org/Dept/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⁹ 小组委员会的设立及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详细情况，见CLCS/32，第12-20段；CLCS/34，第29-32段。

¹⁰ 第51条除其他外规定，“应按照《公约》附件二第5条邀请沿海国派遣代表参加委员会认为有关的程序，但无表决权”。

¹¹ 委员会还邀请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两名前成员卡尔·欣茨和伊恩·拉蒙特，以专家身份参加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有关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审议部分。小组委员会建议他们在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时参加会议，必要时解答问题并作出解释。

¹² 见A/56/58/Add.1，第36段。

- ¹³ 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了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的信托基金以及其他信托基金的估计余额数据。用于援助参加协商进程的信托基金的余额估计为 164 828 美元。用于协助缔约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余额估计为 40 956 美元。
- ¹⁴ 有关基金的设立、宗旨和职权范围等详情，见 A/57/57，第 62 至 70 段。
- ¹⁵ 向基金申请财政援助须符合第 55/7 号决议附件二第 4 节规定的条件。第 4 节规定了财政援助的用途以及申请国应为每项用途提供的详细资料。必须强调的是，根据职权范围，只有在申请国提供证明预批费用实际支出的原始收据后才能偿还款项。
- ¹⁶ 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情况详见 A/57/57，第 497-511 页。
- ¹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A/CONF.199/20)，第一章，决议 1，附件。
- ¹⁸ 同上，决议 2，附件。
- ¹⁹ 《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 G 节的主题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